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健保承字第1120641265A號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

署 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

-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為受理無力一次繳納罰鍰之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促使其繳款結案，並使該項業務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申請罰鍰分期繳納時，應就各次罰鍰未繳總金額，一併辦理。
- 三、申請罰鍰分期繳納，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投保單位罰鍰未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二) 扣費義務人罰鍰未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 (三) 保險對象罰鍰未繳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 四、分期繳納之期數，依下列標準為之，且投保單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扣費義務人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保險對象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保險人公告之全體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
 - (一) 投保單位之罰鍰未繳總金額：
 - 1、未滿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2、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 3、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 4、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
 - (二) 扣費義務人、保險對象之罰鍰未繳總金額：
 - 1、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2、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 3、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 4、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四十八期繳納。分期繳納期間，每期原則為一個月。
- 五、罰鍰經本署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者，其申請分期繳納，應先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
- 六、罰鍰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

七、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應填具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一) 投保單位：本單位之圖記或印信及負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非由負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二) 扣費義務人、保險對象：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八、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申請罰鍰分期時，應繳清第一期款項，並應依分期繳納期日及繳納金額按期繳納。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違反分期繳納約定之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再次申請罰鍰分期時，應連同其他未繳罰鍰一併辦理，但不得逾一次。

九、申請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其罰鍰未繳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但分期期數仍不得超過四十八期：

(一) 扣費義務人、保險對象經有關機關核准補助其應自付之保險費。

(二) 罰鍰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分期償還。

(三) 投保單位情況特殊，得檢具有關機關核准停業、歇業、解散、破產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經保險人專案核准。

(四) 扣費義務人、保險對象情況特殊，保險人得依據查詢之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最近年度基本生活費，或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專案核准。

十、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對象分期繳納罰鍰，應優先清償已移送執行之罰鍰。